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8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倪處長永祖

紀錄：張文彥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每年度舉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，目的為透過會議舉行，檢討過去及策進未來，除了檢視本處推動各項防貪、肅貪及社會參與等廉政工作的狀況之外，也希望各位主管將平時在執行業務上所碰及的問題，或者是好的建議，能運用廉政會報這個平臺，踴躍提出來共同討論。

本處同仁辦理地方稅務稽徵業務均能廉潔自持，但安全維護部分涉及公務機密、機關安全以及資訊安全，尤以本處保有眾多的民眾個人資料與財產資訊，因此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必需極為重視，不可發生洩漏民眾個資情事。

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參、廉政工作及安全維護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

政風室報告：本府「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簡介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登錄制度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：其他單位有無登錄？

政風室主任：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數，在本府各機關案件數都很少，另提醒如遇民眾基於感謝公務員辛勞而致贈紅包或其他財物，進而提出請求或期約，恐涉及(不)違背職務行賄罪問題，為保障同仁，請務必確實登錄。另外受贈財物登錄部分，各分處落實登錄情形良好。

主席：民意代表是否包括在請託關說範疇？

政風室主任：如同仁辦理會勘案件，民意代表所提要求有違背法令之虞，即要做登錄。不過目前本府各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數仍少，故本府政風處最近也指示所屬各政風單位加強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再瞭解其他局處登錄做法。

提案二、落實公務員赴陸申報與管理機制，以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柒、主席結論**

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轉達民眾陳情，屬選民服務，惟其倘不循法定程序，且提出有違反法令之虞的請求，同仁即應依規定辦理登錄，並請各主管同仁加強宣導。

**捌、散會(12 時 30 分)**